

敖喬 著

Best Choice

刑法

關鍵選擇

101 年國家考試律師
司法官第一試用書

模擬試題

100 年司律解題

最新改版收錄

勤學則稔

所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學之道，
需不斷精進。

勤學則稔即為勉勵莘莘學子，
考取之路艱辛，
唯有施以勤奮不懈的態度灌溉，
才能有所成就，
享受豐碩的果實。

刑法關鍵選擇

編著者 敖 喬

出版者 敖 喬

企劃主編 陳瑩甄

企劃編輯 陳曉玉

責任編輯 陳仲達

製程管理 秦 瑄

總經理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 (02)27001808 分機 18

傳 真 (02)27059080

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讀者服務 sharer@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 <http://www.sharing.com.tw>

學稔官網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ISBN: 978-986-295-063-0

定 價：57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二版序

刑法

Best Choice

關鍵
選擇

二版序

不知不覺間又到了筆者寫作上備感艱辛的這一部分：改版序了。每次寫序都覺得好像也沒有什麼好寫的，那就再來跟各位閒話家常一下吧。

刑法這東西，說起來實在是個讓我歡喜讓我憂的科目；歡喜的是，常能在考試中這個科目莫名其妙地拿下高分，而且其思考、理論架構較之其他法律科目，更有一定的脈絡可循（也就是二階、三階理論的基本架構）；憂的是，無論怎麼鑽研、深究，刑法這個科目都看不到盡頭，而且無論是讀書會教導學弟妹，或是寫作時要講解讓讀者了解，都是件需要字斟句酌、費盡心思的事。

筆者接下本書寫作工作後，因為每天案牘勞形夜以繼日孜孜矻矻嘔心瀝血披荊斬棘筆路藍縷以啟山林，以致於用腦過度日漸蒼老皮膚鬆弛還有坐骨神經痛，這也是筆者再也交不到女友的原因；所以筆者在此奉勸各位讀者就算考上後也不要來寫書。因為寫書真的是良心事業，不像在補習班教課偶爾可以講個笑話混混時間，一定在每個地方都要用心良苦，而且寫作用心的程度也不會完全反映在銷售量上；就算反映在銷售量上，拿到的版稅也未必能填補寫作所生的損害。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本書初版出爐後，筆者從各方收到的正面評價倒也不少；在此，筆者要感謝各方友人的肯定評價與不吝賜教（這句話好官腔喔真不像我），希望本書用心改版的成果，能夠讓之後使用本書的讀者更加滿意。

最後不免俗地要來一段謝辭，容許我很囉嗦地感謝一下生活中的各位好了。喔話說我每次要致謝辭時都很怕這種點名式的感謝方式，因為容易掛一漏萬；不過，

要是我說「要謝的人太多了，所以還是謝天吧！」那就實在既老派又沒誠意更沒梗，所以還是要煞費苦心地感謝一下各位。除了一版所感謝過的小屁孩、高高、矮鬼、公主、趙胖、把風、金門、陳小蛇、小鈺、妮妮、大王、阿布以外，上次忘了感謝三峽王、方美人，實在很抱歉，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啊。這次再來感謝國考期間或提供幫助、或一起努力的陳旭、高台大、龍台大、華安、文台大、零八零、孟飽飽、Emu，謝謝你們或讓我問問題、或提供我研究桌、或讓我很想死、或一直揪我打球、或幫我擋住Emu免於直接受其攻擊……。Oops，總之，很感謝大家啦！祝各位順順利利囉～

教喬

2011.11月中，溪頭

作者序

會看到本作者序的讀者們，想必多半是面對民國100年國家考試新制選擇題的題型，而正在書店的茫茫書海中載浮載沉、感到有些困惑的考生；面對如此大量的參考書，究竟應該如何選擇？作者雖然名字叫敖喬，但是其實不喜歡拐彎抹角，那我就直接開誠布公、明刀明槍地跟各位分析本書的寫作目的與寫作方式，讓讀者大人們來決定是否要選擇本書，以及購買本書後的使用方式吧。

本書寫作的依循原則，說穿了就是：法條＞實務見解＞學說。基本上，除了刑法總則第31條至第99條間實在太多太雜又太無聊，筆者只能挑重點說明並出題外，其餘部分筆者都盡力搜羅，試著在題目中助各位複習較容易忽視的法條，並將關鍵實務見解出成實例題，用實例的故事輔助各位的記憶；最後，筆者在題目的解析中更盡量依循實務及多數學說的見解寫作，分析之方式亦應足供讀者參考。總之，因為是針對選擇題，本書盡量採刑法學說眾說紛紜胡說八道中的最大公約數，依本書見解作答，絕對是期望值最高的選擇方式。

筆者本身相當熱愛研讀刑法，當然也希望更多的所謂「法律人」體會到刑法的樂趣與奧妙；不過，選擇題的走向說穿了是種「無腦化」的趨勢：反正就背條文、背實務見解就對了。筆者本身其實對於這樣的考試方式有些不滿，不過為了通過考試，我們還是就先無腦一點吧！本書所整理出的實務見解，多數是實務上較無爭議的判例、決議與法律問題，至於所挑選的判決，也是實務雖然尚未選為判例，但亦

有相當代表性之裁判，所以絕對不會將讀者帶往錯誤的方向，請讀者大人們安心享用。

最後，不能免俗地要再來感謝一下身邊的人。除了題目的許多梗是來自我身邊不計其數的有趣人們，我實在感謝不完之外，本書的完成首先要感謝小屁孩與高高的實質幫助，以及小男孩的精神幫助，如果不是妳們的話我想這本書會少了很多精彩之處；再來要感謝公主、趙胖、把風、金門、正到翻天、小玉、妮妮、大王、阿布，完成本書的過程中很感謝你們不時的陪伴；最後，還有要謝謝妳，妳真的是個很好的女孩，希望妳覺得很幸福……。欸！這位讀者請不要急著撕書，我沒有在放閃光，筆者從二次大戰以來就單身到現在了，剛剛只是在跟幻想女友說話。

好了，我說完了，感謝各位看到這邊，祝各位金榜題名試試順心喔！

教喬

2011.03

洄瀾

編輯序

為了更貼近考生需求，此系列改版新增了三大部分：

一、自我評量小方格

小編murmur：

以一知半解的心態應付選擇題考試是相當危險的，所以請讀者確實掌握隱藏在每個題目背後的概念，不要讓「似懂非懂」成為通過第一試的絆腳石。為了幫助各位讀者確實掌握自己的學習狀況，我們特別增加了「自我評量小方格」；建議服用方法如下(讀者當然也可自行變化出不同使用方法)：

1. 每次寫題時用來記錄自己答題的把握程度

 非常有把握，感覺答對機率100%

 不太確定，感覺答對機率50%

 完全不會，感覺答對機率0%

小編murmur：

注意到了嗎？小方格是仿造答案卡設計的喔，可以順便練習畫卡的技巧！

2. 每次寫題時用來記錄自己答錯或答對

 答對

 答錯

3.學習成效診斷表

 + 	給你按個讚 每題都能達到這個水準，離上榜的日子就不遠啦！
 + 	自我感覺良好 請確實找出答錯原因並牢記在心，以嚴防粗心大意。
 或  + 	沒有每天在過年的 不要沉溺在猜對的喜悅感中，增進實力才是王道。
 + 	繼續努力吧 找出選項中細微的差異，釐清相關概念；下次會更好。
 + 	加油，好嗎？ 請加強熟讀相關內容再多練習題目，努力就會有成果的。

小編murmur：

各位讀者請以每個題目都能達到  及  為終極目標持續努力下去吧~~~

二、模擬試題

本次改版特別精選部分題目編成模擬題，並不計成本加贈答案卡，期待透過畫卡與限時作答的方式幫助讀者達到「模擬考試」的效果，請一定要撕下答案卡來練習唷！

三、民國100年律師、司法官試題解答

100年的司、律第一試考題是新制考試唯一的「考古題」，這麼有參考價值的資料當然不可錯過囉！作者將試題逐一解說並編入各章節，以下附上檢索，便利讀者參酌。

題號	1	2	3	4	5	6	7	8
頁碼	司 分4-53	分5-52	分4-40	分5-50	分4-25	總3-26 分4-9	總8-9	總4-23
	律 分4-64	分5-68	分5-51	分6-59	分6-9	總8-20	分6-30	總5-18

題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頁碼	司	總5-10	總4-20	分5-7	總8-20	分6-28	分6-31	分6-20	分5-9
	律	分2-32	分4-58	分2-6	分5-9	分5-24	分6-42	總8-6	分4-42

題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頁碼	司	分5-37	分4-20	分4-25	分5-51	分4-26	分3-16	分4-24	總7-13
	律	總8-22	總2-25	分2-12	總8-24	分5-74	分1-42	總2-26	總6-16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頁碼	司	總7-13	分6-53	總2-24	總2-9	總1-14	總3-19	總8-19	總8-23
	律	總5-19	總7-30	分4-9	總8-14	分5-51	總8-24	分4-46	分6-46

題號		33	34	35
頁碼	司	總3-18	總4-22	分5-44
	律	分5-52	總3-18	總4-26

對於喜歡閱讀歷史的考友

新編，各位能如此幸地見證歷史，也何其不幸

地成為了白老鼠之一。或許在過去實例題的考試方式下，各位早已習慣了標準的列片分析題或沒有設計答案的片答方式，不過這學期不會讓你們A、B兩道最後兩題A、B在只能選擇一個答案的情況下，考生必須要能明確地知道答案是什麼並快速作答；這時你就要學會估量各種情況，當本題是在已經知道實例見解之情形下作答，本書整理了不少實例題，並片位為各位標出了關鍵字，相信能夠有助於對實例見解之快速記憶。再者，希望各位參考了歷年曾考過的所有考古題（無論選擇題或實例題），相信本書所標出的題目亦不會與考出的題目有太大的落差。

以，對於別法只有萬不得已時，才要針對國考作快速複習的考友。

本書在內容之寫作與編排之邏輯上，盡量努力在有限篇幅中，就各個重點與溝通說、實例之見解，以簡單的方式作個介紹後，可以選擇題讓各位練習一次，有參加過實例會、寫過題目的讀者應該會擁有這樣的經驗；寫過實例題的學期，總是特別容易記得它、記憶、學點都是抄來的東西，不過透過實例題的訓練，會以能夠加強學習的PI數；本書中的選擇題盡量皆以實例題的方式命題，並特別注意實例題

本書使用說明

先來談談關於本書的定位吧！刑法是一門博大精深的科目，要把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放在這樣一本薄薄（好吧其實也沒有很薄啦）的書中，如果還想要期待以本書作為打好刑法基礎的教科書，那可說根本是痴人說夢。既然本書書名就擺明衝著國家考試的「選擇題題型」而來，筆者自己對本書的定位，是要寫給以下三種人看的：

一、對於刑法已經很有把握，不過對於選擇題感到茫然的考生

民國100年開始施行的國家考試新制，各位何其榮幸地見證歷史，也何其不幸地成為了白老鼠之一。或許在過去實例題的考試方式下，各位早已習慣了標準的列出肯否兩說後再說明管見的作答方式，不過選擇題不會讓你列A、B兩說最後再選A，在只能選擇一個答案的情況下，考生必須要能明確地知道答案是什麼並快速作答；這時候最能讓各位安心的情況，當然就是在已經知悉實務見解之情形下作答。本書整理了不少實務見解，並且也為各位標出了關鍵字，相信能夠有助於對實務見解之快速記誦。再者，筆者也參考了歷年曾考過的各種考古題（無論選擇題或實例題），相信本書所抓的出題方向亦不會與考出的題目有太大的落差。

二、對於刑法只有基本認識，想要針對國考作快速複習的考生

筆者在內容之寫作與題目之選編上，盡量努力在有限的篇幅中，就各個爭點扣緊通說、實務之見解，以淺顯的方式作個介紹後，再以選擇題讓各位練習一次。有參加過讀書會、寫過題目的讀者們相信都有這樣的經驗：寫過實例題的爭點，總是特別容易記得牢。法條、爭點都是抽象的東西，不過透過實例題的演練，格外能夠加深學習的印象；本書中的選擇題盡量皆以實例題的方式命題，雖然因此會使篇幅

較長，不過這樣的複習能使讀者印象更加深刻，讀者也可以透過題目的練習懂得如何快速抓出題目要問的爭點，一舉數得。

三、對於刑法一竅不通也來不及從頭念起，只希望刑法不要掉太多分的考生

最後，如果讀者太晚才開始準備而根本來不及念完刑法，只希望不要掉太多分然後靠其他科目通過第一試，那本書更會是投機取巧者的最愛。刑法總則的部分，其實除了基本題與法條題以外，相信會考的點不脫阻卻違法事由、錯誤、共犯云云，刑法分則的部分，則有賴實務見解之閱讀；以上都是本書寫作的重點方向。綜上所述，如果讀者想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來提升刑法這科的分數，那本書會是很好的一個工具。

欸，這麼說起來，不就是其實每個考生都可以用這本書的意思嗎？沒錯啊，反正第一試考的也就是那些，筆者認為本書是絕對足以應付第一試之考試的。在通過第一試之後，終究還是得面對到第二試的考驗，而第二試無論如何都是無法單靠取巧的方式克敵制勝的；遺憾的是，礙於篇幅與本書寫作目的，只讀完這本書並無法帶領讀者通過第二試。在面對第二試的情況下，筆者會建議各位不管念誰的學說，都應該要能建立一套完整的三階（或二階）刑法體系，並熟練其操作；至於本書在第二試中，其實仍有作為工具書地位之價值，題目也因為都是實例題，而可以當題庫書使用。無論第一試、第二試，筆者都認為本書都可以成為各位的好幫手，這樣有沒有很划算的感覺啊？

在本書的具體使用上，筆者建議讀者既然選擇了本書，就必須一節不漏地把本書看過。為什麼呢？因為本書已經集結筆者瀏覽多年試題後所精選出的重點，筆者並沒有自誇的意思，不過刑法考來考去考點也就都是那些，更何況選擇題能考到的地方有限，出題方向就更好猜了；所以，本書之於國考，就好像老師在期末考前畫的重點一樣，考出來的機率高到離譜，你敢不看嗎？

在閱讀本書的時候，筆者則建議讀者先試試看作答，然後在看完並且標了考點簡介的關鍵字部分及其說明後，再重新看一次題目，並試著去了解：這個題目為

什麼作者要這樣出？他想考的點到底是什麼？如果在看完後能夠記下關鍵字，進而抓到作者的想法，那麼你就已經了解該部分的內容了。再者，本書所引的實務見解均以判例及刑庭決議為原則，所以可說是刑法實務見解的基本常識，在第一試的部分，了解內容即可，但是到了第二試的話，請試著記下判例字號，相信對於獲取高分多少有所助益。

最後，本書中的作者murmur部分，常常會是筆者本身讀書的小小心得，而因為筆者本身腦袋不好又忘得快，所以都會以比較簡明的方式來理解刑法學說或實務見解，這些簡明的方式我想應該能幫助讀者更加順利地了解該段內容，所以在遇到作者murmur的部分，不妨參考一下筆者的想法。

總結本書的寫作方向，基本上就是以「簡單明瞭」為宗旨，雖然也因此而有很多問題是本書限於篇幅所無法深入討論到的，不過筆者自認為筆者所作的取舍應該算是恰當的。在一版書中，本寫作方向的正确性已在100年的國家考試得到驗證，所以二版書中的內容，筆者也繼續朝相同的方向去寫作並修正之，應能有助於讀者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準備國家考試第一試。

以上是本書之使用說明。當然，每個人的讀書方式不同，有人會把本書從頭背到尾，有人會挑自己不足的罪章來先念，有人可能著重在題目之練習，更有人買了本書只會埋在書堆中不見天日或是拿來蓋泡麵碗……；不過，筆者就此提供筆者本身之建議供讀者參考，還望各位讀者大人滿意。

Contents 參考資料

- 1.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下），元照，2006年修訂版。
- 2.黃榮堅，刑罰的極限，元照，2000年版。
- 3.林山田，刑法通論（上）、（下），2005年9月增訂九版。
- 4.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06年9月初版。
- 5.蔡墩銘，刑法各論，三民，2006年版。
- 6.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2011年版。
- 7.黃惠婷，刑法案例研習（一）、（二），新學林，2009年版。

第一章 刑罰法適用範圍及外國法院判決、執行之效力 - 1-8

- 1-1 總則範圍 - 1-8
- 1-2 刑罰範圍 - 1-8
- 1-3 國際法、世界原則 - 1-9
- 1-4 國人犯罪—含僑民於國外犯罪 - 1-10
- 1-5 國人犯罪—國人於國外犯罪 - 1-10
- 1-6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與執行 - 1-10

Chapter 2 客觀構成要件

第一節 行為 - 2-3

- 2-1 行為 - 2-3
- 2-2 行為態 - 2-3

Contents

總則編

Chapter 1 法例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與從舊從輕原則 • 1-3

壹 罪刑法定主義 • 1-3

貳 從舊從輕原則 • 1-3

第二節 我國刑法適用範圍及外國法院判決、執行之效力 • 1-8

壹 屬地原則 • 1-8

貳 隔地犯 • 1-8

參 保護原則、世界原則 • 1-9

肆 屬人原則—公務員於國外犯罪 • 1-10

伍 屬人原則—國人於國外犯罪 • 1-10

陸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與執行 • 1-13

Chapter 2 客觀構成要件

第一節 行為 • 2-3

壹 行為 • 2-3

貳 行為數 • 2-3

第二節	因果關係	• 2-15
-----	------	--------

壹	導讀	• 2-15
---	----	--------

貳	考點分析	• 2-16
---	------	--------

第三節	結果	• 2-19
-----	----	--------

壹	導讀	• 2-19
---	----	--------

貳	考點分析	• 2-21
---	------	--------

Chapter 3 主觀構成要件

第一節	故意犯	• 3-3
-----	-----	-------

壹	導讀	• 3-3
---	----	-------

貳	考點分析	• 3-3
---	------	-------

第二節	過失犯	• 3-11
-----	-----	--------

壹	導讀	• 3-11
---	----	--------

貳	考點分析	• 3-12
---	------	--------

第三節	客觀處罰條件以及特殊主觀要素	• 3-20
-----	----------------	--------

壹	導讀	• 3-20
---	----	--------

貳	考點分析	• 3-20
---	------	--------

Chapter 4 違法性

第一節	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 4-3
-----	----------	-------

壹	依法令之行爲、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行爲與業務上正當行爲	
---	----------------------------	--

• 4-3
